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04 日(五)08 時 2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校長/黃豐欽

紀錄：教學組長/林怡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各位委員好，因 10 月 1 至 4 日因颱風停課，本次停課日較長，請就課程教學進度與複習，是否要調整段考日期，請各位委員討論，謝謝。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調整 113 學年第一次段考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因 10 月 1 至 4 日因颱風停課，停課日較長，本次停課日較長，請就課程教學進度與複習，是否要調整段考日期，另第二次段考日期為 12 月 3、4 日，有完整七週的課程。

決議：日期延後至 10 月 15 日(二)與 10 月 16 日(三)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時 2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黃豐欽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黃信興		
	學務主任	昌淑鈴		
	輔導主任	洪竹怡		
	教學組長	林怡靜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	劉雪芬		
	八年級導師	邱嘉倩		
	九年級導師	黃淑貞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國)	楊于萱		
	語文領域(英)	陳秀珠		
	數學領域	林裕盛		
	自然領域	謝佩玲		
	社會領域	郭民欣		
	健體領域	黃淑貞		
	藝文領域	董翠屏		
	綜合領域	洪竹怡		
	科技領域	李志清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尤溫晶		
家長代表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五)7 時 50 分

地點：一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黃豐欽

紀錄：教學組長/林怡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各位委員好，因第三次段考期間，星期三僅有 3 次上課，恐影響星期三上課程的進度，請就課程教學進度與複習，是否要調整段考日期，請各位委員討論，謝謝。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調整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因第三次段考期間，星期三僅有 3 次上課，請就課程教學進度與複習，是否要調整段考日期。

決議：

日期調整至 12 月 2 日(一)與 12 月 3 日(二)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二月	十三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二 四 年 一 月	十七	29	30	31	元月 1	2	3	4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林怡靜

教務主任

教師兼黃信興
代理教務主任

校長

屏東縣立萬丹
國民中學校長黃豐欽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時 50 分

地點： 一樓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黃豐欽	黃豐欽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黃信興	黃信興	
	學務主任	昌淑鈴	昌淑鈴	
	輔導主任	洪竹怡	洪竹怡	
	教學組長	林怡靜	林怡靜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	劉雪芬	劉雪芬	
	八年級導師	邱嘉倩	請假	
	九年級導師	黃淑貞	黃淑貞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國)	楊于萱	楊于萱	
	語文領域(英)	陳秀珠	陳秀珠	
	數學領域	林裕盛	林裕盛	
	自然領域	謝佩玲	謝佩玲	
	社會領域	郭民欣	郭民欣	
	健體領域	黃淑貞	黃淑貞	
	藝文領域	董翠屏	董翠屏	
	綜合領域	洪竹怡	洪竹怡	
	科技領域	李志清	李志清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尤溫晶	尤溫晶	
家長代表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 08 時 30 分

地點：一樓會議室

主席：黃豐欽

紀錄：林怡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16 人、實際出席__人）

壹、主席致詞（與課程相關）

貳、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 一、114 學年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規畫表(如附表)，請各領域協助於 5/8(四)前送繳交彙整(紙本送回輔導室、電子檔上傳雲端資料夾，紙本或電子檔擇一繳交即可)。
- 二、113 學年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教案(各領域一份)、成效檢核表(每位教師一份)，再麻煩各領域領召老師協助，於 6/24(二)繳交(紙本送輔導室、電子檔上傳雲端，紙本或電子檔擇一繳交即可)謝。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例如縣市學力檢測、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國中會考等），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

數學科：八、九年級辦理適性分組教學，對於小班教學將挑選 C⁺ 與 B 程度的學生；九年級減 C 策略可加強前幾題單主題的較簡單題目作加強複習，七年級將辦理學習扶助計畫。

自然科：段考出題方式應循會考模式，依題目難易程度依序編排，簡單或記憶性的題目，放在前面，困難或應用的題型應放在後面；另外，針對近年會考自然科會考的題幹敘述越來越長，字數越來越多，為讓學生習慣較長篇幅的閱讀，修正訂彈性課程內容以科普閱讀。。

國文科：利用閱讀課程，提昇學生閱讀力，辦理閱讀營隊提升學生閱讀素養。段考題幹敘述增加，以提高會考判題能力，平時閱讀能力不足，利用每週一文、成語本、長短編閱讀選文，給予增進練習

英語科：每位學生皆買一本單字簿，並辦理單字競賽；辦理七、八、九年級學習

扶助課程。

社會科：加強學生公民、地理、歷史三科的基本學力，並辦理社會科減 C 增 A 的計畫，可利用中午吃飯時間可讓學生收看新聞報導，瞭解國內外大事並和相關課程做連結。

案由二：有關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採分科教學計畫，提請討論(國中上開領域未採分科教學則免)。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規範：「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據此，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

決議：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皆採分科教學。

案由三：有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持續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教學計畫，擬由專業外聘教師指導學生戰鼓的學習，並與任教表演藝術的老師協同教學方式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 108 課程綱要課程節數規劃，彈性學習每週節數(七年級 5 節、八年級 5 節、九年級 6 節)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表三)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5		
			本土語言/ 台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1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1		2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3					
		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總計(A)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3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1	1	2		
		彈性學習節數總計(B)					5	5	6		
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A+B)							35	35	35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4 年 4 月 18 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怡靜

教務主任

教師兼
代理教務主任 黃信興

校長

屏東縣立萬丹
國民中學校長 黃豐欽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 8 時 30 分

地點：一樓會議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黃豐欽	黃豐欽	
2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黃信興	黃信興	
3		教學組長	林怡靜	林怡靜	
4		學務主任	昌淑鈴	昌淑鈴	
5		輔導主任	洪竹怡	洪竹怡	
6	年級教師	七年級導師	劉雪芬	劉雪芬	
7		八年級導師	陳秀珠		原年級代表 請長期病假
8		九年級導師	黃淑貞	公假	
9	領域/科目教師	語文領域/ 國文	楊于萱	楊于萱	
10		語文領域/ 英語	陳秀珠	陳秀珠	
11		數學領域	林裕盛	林裕盛	
12		自然領域	謝佩玲	謝佩玲	
13		社會領域	郭民欣		
14		健體領域	黃淑貞	公假	
15		藝術領域	董翠屏		
16		綜合領域	洪竹怡	洪竹怡	
17		科技領域	李志清	李志清	
18		特殊需求領域	尤溫晶	尤溫晶	
19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林東諭	林東諭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3 日 08 時 30 分

地點：一樓會議室

主席：黃信興

紀錄：林怡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18 人、實際出席 12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 114 學年度普通班之課程計畫內容，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與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2.針對 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體育班專長項目：跆拳道、排球、游泳，針對 114 學年度體育班專長訓練之課程計畫內容，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視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決議：

1.教師在規劃與設計階段都能符合課綱精神及內容，另外，課程實施也能依據計畫執行。

2.教師可依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調整教師上課之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力。

3.建議教師可參加相關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並達教師專業成長。

案由五：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審查本土語言教材(閩南語除外)與七八九年級校訂彈性課程自編教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各年級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規劃情形，提請討論(僅國中需列入討論)。

說明：生涯規劃教育議題，透過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及運用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114 學年生涯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規劃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數學科辦理適性分組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八九年級數學科將辦理適性分組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實施游泳課程，體育課連排兩節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開學的第三週開始實行游泳課程，選定七年級的其中三個班為期五週的游泳教學課程，因游泳課程準備所需時間耗時，所以游泳課程需連續排兩節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教師(正式教師與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每學年皆需公開授課，期程從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詳細計畫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教學組長：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怡靜

教務主任：

教師兼
代理教務主任 黃信興

校長：

屏東縣立萬丹
國民中學校長 黃豐欽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4 年 5 月 23 日 8 時 30 分

地點： 一樓會議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黃豐欽	請假	
2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黃信興	黃信興	
3		教學組長	林怡靜	林怡靜	
4		學務主任	昌淑鈴	昌淑鈴	
5		輔導主任	洪竹怡	洪竹怡	
6	年級教師	七年級導師	劉雪芬	請假	
7		八年級導師	陳秀珠	陳秀珠	原代表請長期病假
8		九年級導師	黃淑貞	黃淑貞	
9	領域/科目教師	語文領域/ 國文	楊于萱	請假	
10		語文領域/ 英語	陳秀珠	陳秀珠	
11		數學領域	林裕盛	林裕盛	
12		自然領域	謝佩玲	謝佩玲	
13		社會領域	郭民欣	郭民欣	
14		健體領域	黃淑貞	黃淑貞	
15		藝術領域	董翠屏	董翠屏	
16		綜合領域	洪竹怡	洪竹怡	
17		科技領域	李志清	李志清	
18		特殊需求領域	尤溫晶	尤溫晶	
19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林東諭	請假	